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82	众加利	2025 年 8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据此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红 联系电话：0791-821399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 第 6 层 邮编：33009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